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15年3月29日发出通知，2015年4月8日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陈怀菊、陈洪梅、刘成勇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怀菊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。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七次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关联交易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的《2014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23,692,942.09元，按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,369,294.21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4,559,979.00元，减2014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共计36,938,700.00元（含税）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38,944,926.88元。

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81,334,746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38,133,474.60元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能够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需要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，达到了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的目的、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能够促使公司健康、稳定地发展。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内部控

制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六、审议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七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调整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状况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